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53號

抗 告 人 名 林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碧英

訴訟代理人 曾正中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創夏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繳納抗告程序裁判費用1,000元，其抗告顯於法不合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 惠 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陳 芊 卉